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82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以岭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GR201511000532，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，有效期三年）。

北京以岭此前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北京以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连续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日